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周会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许维艳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就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产品而签署的《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9 亿元、10 亿元；并认为《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 2016—2018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常青先生因在中兴新任总经理助理及工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摩比天线 2016—2018 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19 亿元及 21 亿元；并认为《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 2016—2018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 2016—2018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 4 亿元、4.5 亿元及 5 亿元，并认为《2016—2018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 2016—2018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 2016—2018 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11 亿元、11 亿元，并认为《2016

—2018 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 2016—2018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